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2月訂定

108年3月18日行政會報討論修訂

108年9月30日行政會報討論

108年10月21日行政會報討論

11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(一)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高字第1080057134B號令修正「高級中校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(二)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 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各科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者，得申請重補修學分。

(二)轉科生，得申請補修學分。

三、重修方式：

(一)隨班修讀：重補修學分時，可到低年級所開設相同科目之班級上課，惟不得與原班級之課程衝堂，亦必須事先徵得任課教師之同意。

(二)專班重修：1. 重修人數：以 15 人以上（含）為原則。

2. 重修時間：學期中實施。開課時間於週一至週五第 9, 10 節或假日開課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 6 節。

3. 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。高中部學生如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以向學校申請免修(申請免修學期之上課節數不予收費)，惟重修成績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。高職部學生之學分重修及成績考查均以學期為單位。

4. 每學分收費 300 元。

5.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 660 元為上限，按收支平衡原則核撥。

(三)自學輔導：1. 學期中實施，由老師指定教材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高中部及高職部每一學分均面授三節，面授時間與成績考查方式由教學組與任課教師協商安排。

2. 高中部及高職部學生自學輔導每學分均收費 300 元。

3. 面授鐘點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如下：

(1)同一上課時間內，學生人數 1 至 6 人，學生繳交的學分費全數作為教師之鐘點費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鐘點費總金額＝學生人數× 學分數× 300 元。

(2)同一上課時間內，學生人數 7 人（含）以上，鐘點費以每節課 660 元核發。

(四)轉科生補修：

1. 學期中實施，由老師指定教材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高中部及高職部每一學分

均面授六節，面授時間與成績考查方式由教學組與任課教師協商安排。

2. 高中部及高職部學生補修每學分均收費 300 元。

3. 面授鐘點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如下：

(1) 同一上課時間內，學生人數 1 至 13 人，學生繳交的學分費全數作為教師之鐘點費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鐘點費總金額＝學生人數× 學分數× 300 元。

(2) 同一上課時間內，學生人數 14 人（含）以上，鐘點費以每節課 660 元核發。

四、重修課程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。

五、家境清寒或繳費確有困難者，得向註冊組申請減免重修費用，在收支平衡的原則下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即予減免。

六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七、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八、成績考查：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及「高職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